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提出本区畜牧行业发展的思路、目标、重点及政策措施，拟定全区畜牧、饲料、兽药行业和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方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草地（草山）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抓好生态建设；承担畜禽品种资源、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利用，畜牧兽医科技推广、畜禽基地等管理；依法组织实施动物防疫、检疫、监督和兽药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动物疫情处置，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对重

大质量事故、案件的查处工作；承担区重大动物疫病防制指挥部办公室、区饲料工作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和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一）畜牧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畜禽出栏保持稳定增长

1. 完成肉奶蛋总产 2780 万公斤，同比增长 23.6%，实现畜牧业现价产值 6.55 亿元，同比增长 6.33%。

2. 完成肉猪出栏 11.4 万头；生猪存栏达 11.4 万头，其中：能繁母猪存栏 1.41 万头。

3. 完成家禽出栏 260 万只；生产禽蛋 830 万公斤。

4. 完成羊存栏 1.4 万只，出栏 2.07 万只。

（二）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避免了重大动物疫情发生流行

1. 组织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按照“政府保免疫密度，业务部门保免疫质量”的要求，层层签订动物防疫责任书，对全区散养户采取“整村推进，集中免疫”工作方式，全面推行生猪“321”免疫新技术，督促规模养殖场落实程序免疫，组织做好查缺补漏工作。据统计，2018 年春秋两防期间，全区累计使用猪瘟疫苗 26.26 万头份（用于散养户），牲畜口蹄疫疫苗 59.35 万毫升，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苗 23.18 万头份（用于散养户），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278.625 万毫升，小反刍兽疫 3.18 万头份。开展猪瘟免疫 49.36 万头（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免疫 42.44 万头（次），牲畜口蹄疫免疫 48.45 万头（只、次），其中：免疫猪 43.25 万头（次）、牛 0.98 万头（次）、羊 4.22 万只（次），家禽禽流感免疫 425.5 万只（次），小反刍兽疫免疫 1.65 万只次。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 100%，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免疫效果合格率常年维持在 70%以上，确保我区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猪、大牲畜、羊、家禽疫病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1.5%、2%、6%的指标范围内。

2. 抓好常规动物疫病的免疫。全年免疫禽霍乱 219.77 万只、法式囊 222.36 万只、马立克 124.47 万只、减蛋综合症 261.7 万只、鸭瘟 5.15 万只、鸭病毒性肝炎 2.12 万只、羊痘 1.63 万只、兔瘟 0.26 万只、狂犬病 3250 只、仔猪副伤寒 12.93 万头、猪肺疫 12.58 万头、猪伪狂犬病 13.37 万头、猪细小病毒病 2.19 头、鸡新城疫 342 万头份等。

3. 开展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认真组织完成上级下达的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对全区 6 个乡镇（街道）的畜禽养殖场（户）、屠宰厂、农贸市场开展采样监测，共采样 2007 份，监测 5476 份次。其中：开展抗体监测 2947 份次，病原学监测 2529 份次。对监测中发现的阳性畜及同群畜严格按照规定无害化处理。

（三）规范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有效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1. 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做好动物检疫及监督工作，认真抓好产地检疫、市场检疫、屠宰

检疫和屠宰监管工作，确保上市动物及其产品安全。累计实施产地检疫畜禽 59.9281 万头（只），检疫开展面 100%，检疫申报受理率 100%；完成定点屠宰检疫生猪 57595 头，检出不合格猪肉产品 44 头，做到生猪屠宰检疫率、检出不合格产品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 抓好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全年全区累计开展养殖场病死生猪无害化处理 595 头，有效杜绝了染疫动物，病死、死因不明动物及其产品的上市流通。

3. 加强畜禽标识及动物疫病可追溯体系建设。严格实行免疫、标识和免疫档案“三位一体”的免疫标识制度，强化动物标识佩带工作的监督管理，全面推行二维码标识佩带，要求乡级兽医防疫联系人负责监督规模养殖场的标识佩带，村防疫员负责散养户的标识佩带，建立牲畜免疫档案。全区共进行戴标操作 132416 套，牲畜标识佩带率达 90%。

4. 认真组织抓好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为确保畜产品质量安全，全区共与规模养殖场、畜禽贩运户、分别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动物防疫责任书》各 400 份，与兽药、饲料经营户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20 份。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4 人次，开展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专项整治，检查兽药经营企业 76 家次，畜禽规模养殖场 167 户次，检查兽药 3006 盒/包（无假劣兽药），疫苗没收 400 瓶，该案共实施行政处罚没款 7512 元；并督促各相关主体在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经营、使用等环节建立并完善台账，规范生产经营行

为；开展“瘦肉精”抽检生猪尿液 988 份，检测均为阴性。

（四）抓好扶持政策落实和项目的实施，促进全区畜牧业发展

1. 落实能繁母猪保险政策。按照“见猪、见人、见标识”及“自愿参保”的原则，继续实施能繁母猪保险政策，按每头能繁母猪每年 60 元的投保金额，中央、省、市、区财政分别补助 30 元、3.6 元、8.4 元、6 元，由养殖户承担 12 元，每头理赔金额 1055 元。截止 10 月 15 日，全区共组织 4125 户养殖户办理能繁母猪保险 14629 头，受理保险责任范围内死亡母猪 719 头，支付保险赔偿资金 75.8745 万元。

2. 抓好猪人工授精技术的推广应用。

3. 做好 2017 年度畜牧贴息贷款的跟踪、指导、服务工作。我区 2017 年度畜牧贴息贷款共发放 3000 万元，惠及 184 家养殖户。江川畜牧专项贴息贷款工作既照顾了急需用款的中小规模养殖户，又解决了急于扩大规模的养殖大户，对我县畜牧业的进一步做大、做强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规模化养殖发展步伐，成效显著，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丰收。

4. 加强全区畜牧在建项目的督促指导，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各项建设目标任务，促进畜牧业的可持续发展。多次组织相关专家对我区正在建设的项目进行督促指导，力求项目建设取得实效；组织项目承建单位对所承担的项目完成相关资料收集归档、项目审计，并通过了验收。

5. 做好牛冻精改良工作。全年完成牛人工授精 105 头，经初步

诊断已受孕 90 头。

6. 组织完成《玉溪市江川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意见》的畜禽禁养区划定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经玉溪市江川区第二届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向社会公布实施。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兑现中央、省、市等一系列加快畜牧业发展的强农惠农政策，有力地促进了我区畜牧业的发展。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

- 1、玉溪市江川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2、玉溪市江川区畜禽改良站(草山饲料站)
- 3、玉溪市江川区动物卫生监督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2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12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2 人，2018 年 3 月病故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9676813.42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21014.38 元，占总收入的 98.3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155799.04 元，占总收入的 1.61%。与上年对比政财拨款收入增加，其他收入减少，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8567091.29 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1034.93 元，占总支出的 72.38%；项目支出 2366056.36 元，占总支出的 27.6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分析 2018 年人员经费增加，开展项目减少。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机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201034.93 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增加，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8.97%；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3.21%。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366056.36 元。与上年对比**项目支出减少**，主要原因分析年初预算开展项目减少。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项目经费减少，开展项目工作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93,599.95**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47%。与上年对比增加 5.12%，主要原因分析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4410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25%。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 61646.00 元，劳务费 65748.00 元，委托业务费 141558.00 元，其他商品和务服支出 15035.40 元，生活补助 9099.20 元；

2. 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 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5. 教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30073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2%。主要用于专用材料费 172884.00 元，委托业务费 3369.00 元，其他商品和务服支出 100479.00 元；

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33983.5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78%。主要用于职业年金缴费 93974.16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9607.20 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87.64 元；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56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 193235.12 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187324.88 元，印刷费 5000.00 元，培训费 9577.00 元，专用材料费 5423.00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28231.3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35%。主要用于印刷费 5180.00 元，生活补助费 4255.20 元，劳务费 5495.04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67.36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50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6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0 元；

12. 农林水（类）支出 5555206.0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6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513976.36 元、办公费 15247.00 元、印刷费 7525.00 元、水费 6368.60 元、电费 6931.68 元、邮电费 3626.45 元、差旅费 10451.00 元、维修维护费 7300.00 元、会议费 3982.00 元、培训费 29342.00 元、公务接待费 18898.00 元、专用材料费 6542.00 元、劳务费 883206.00 元、委托业务费 541077.00 元、工会费 10400.00 元、福利费 26000.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29.00 元、其他交通费 450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932.00 元、抚恤金 37252.00 元、生活补助费 35500.00 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0.00 元；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5. 商业服务等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6. 金融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19. 住房保障支出 380786.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70%。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1. 其他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2. 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23 债务付息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4000.00 元，支出决算为 33894.36 元，完成预算的 62.7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996.36 元，完成预算的 7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898.00 元，完成预算的 55.58%。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单位业务量减少，公务接待减少，车辆运行费减少。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4659.37 元，下降 12.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084.63 元，增长 7.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5744.00 元，下降 23.31%。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单位业务量减少，公务接待减少，车辆运行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996.36 元，占 44.24%；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98.00 元，占 55.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展内容包括：具体出国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购置车辆 0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情况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996.36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898.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18898.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313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工作，产生的接待批次及人次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元，与上年对比……，主要原因分析……。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 XX（相

关使用情况)。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江川区畜牧兽医局资产总额 7705883.06 元，其中，流动资产 5349926.91 元，固定资产 2355956.15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XX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5746608.89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057195.0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31278.76 平方米，账面原值 6157384.60 元；处置车辆 3 辆，账面原值 557282.48 元；报废报损资产 21 项，账面原值 122528.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4000.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 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7705883.06	5349926.91		487200.00	213444.0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400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400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无相关名词解释。